|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备案 | 国际联网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受理责任:国际联网备案主要针对互联网站备案，公安机关公开网上备案地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依法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备案人或单位补齐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备案申请，依法发给备案编号。 4.送达责任:备案成功后，网站备案平台，通过短信的方式将备案编号和图标链接。 5.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网站依法进行检查，督导备案主体落实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网站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印章刻制备案 |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2.《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第二十三条 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理，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 | 省公安厅 | 县级 |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人进行监督检查。 3.指导责任: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